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9
基金的儲備用途	9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11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1
活動概要	12-15
簽訂過渡貸款協議	12
遏止濫用基金的專責小組	12
「僱員在僱主清盤或破產時所享有的保障」研討會	13
「夥伴關係」研討會	14
加強宣傳防止基金被濫用	15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8
附錄二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
附錄三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四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五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附錄六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錄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運作比較圖表	24-28
附錄八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29

主席序言

前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成立的目的，主要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基金自一九八五年成立至今，在維持本港和諧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基金的工作表現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委員會的管理工作是有史以來最繁重的一年，由於經濟受通縮影響，持續放緩，破產和公司清盤的個案不斷上升，以致基金接獲的申請總數有 22 851 宗，為歷史新高，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達 26%。為了應付不斷增加的申請，勞工處薪酬保障組須額外增聘人手，去加快審批工作，以致基金在本財政年度內所處理的申請，亦為歷年最多，達 22 569 宗(+75%)，而發放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特惠款項亦高達 5 億 5,570 萬元(+72%)，比對上一財政年度，有顯著的增幅。

基金的財政狀況

自一九九七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以來，基金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大幅上升，但收入卻沒有相應增加，因此，基金自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每年都在虧損的情況下運作。為了確保基金的財政穩健，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調高撥付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由每年 250 元增至 600 元。

雖然在提高商業登記證徵費之後，基金的財政狀況得以臨時紓緩，但經濟持續不景，對基金構成很大壓力，尤其是某飲食集團突然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倒閉，有 2 100 名僱員受影響，對基金造成極大壓力。因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政府以信貸形式，向委員會提供一筆為數 6 億 9,500 萬元的過渡貸款，基金只在有需要時才提取這筆款項。

截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基金錄得 1 億 5,980 萬元的赤字，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16%，而基金的儲備則跌至歷史新低，為 3,510 萬元。

跨部門「專責小組」

就部份立法會議員關注基金是否有被濫用，政府內部特別透過成立由勞工處、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和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致力調查任何人士意圖濫用基金。

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拘捕了兩名董事及十一名僱員，他們涉嫌串謀訛騙基金。而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現正緊密調查由勞工處轉介的十三宗個案。專責小組與委員會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去保障基金不被濫用。

結論

對於委員會及其職員來說，過往一年確實是非常艱巨的。在此，我謹代表委員會，向薪酬保障組的職員致以衷心的謝意，他們在極大的壓力及長時間的工作下，仍然盡心竭力去應付大幅增加的申請，使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盡快獲取應得的特惠款項。此外，我更感謝其他有關部門的協助，尤其是稅務局代為收取徵費，法律援助署及破產管理署提供了寶貴的協助，以及商業罪案調查科參與打擊任何人士意圖濫用基金所作的努力。

最後，我要特別多謝政府對基金提供一筆過渡性貸款，使基金有足夠的現金去幫助那些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何世柱，SBS，JP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 零 零 二 至 零 三 年 度
破 產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委 員 會
成 員 名 單

主 席

何 世 柱 先 生 ， SBS ， JP

委 員

僱 員 代 表

朱 明 先 生
溫 冠 新 先 生
林 淑 儀 女 士

僱 主 代 表

李 漢 城 先 生 ， JP
彭 玉 榮 先 生 ， JP
陳 鎮 仁 先 生

政 府 部 門 代 表

勞 工 處 助 理 處 長 （ 負 責 薪 酬 保 障 事 宜 ）
法 律 援 助 署 助 理 首 席 法 律 援 助 律 師 （ 負 責 處 理 與 破 產 、
訴 訟 費 ， 以 及 強 制 執 行 判 決 有 關 的 事 宜 ）
破 產 管 理 署 助 理 首 席 律 師

秘 書

勞 工 處 薪 酬 保 障 組 高 級 勞 工 事 務 主 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職員合照

後排左起：

李漢城先生 JP 僱主代表	黃美靈女士 勞工處 庫務會計師	彭玉榮先生 JP 僱主代表	陳鎮仁先生 僱主代表	溫冠新先生 僱員代表	葉以暢先生 秘書
---------------------	-----------------------	---------------------	---------------	---------------	-------------

前排左起：

林淑儀女士 僱員代表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 助理處長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譚李寶蓮女士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 援助律師	李筠慧女士 破產管理署 助理首席律師
---------------	-----------------------------	------------------------	-----------------------------------	--------------------------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當局根據該條例成立了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基金)，該條例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及不超過 10 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 4 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以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可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徵費率由每年 250 元增加至 600 元。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時，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作為佐證。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 4 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法定假日工資、年假薪酬、年終

- 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但付款最高限額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 1 個月工資或 22,500 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以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 50,000 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 50,000 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 5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條規定，入稟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但根據該條例第 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入稟呈請：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以及
- (c) 就該個案入稟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 10,000 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可要求有關人士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可按照需要，會見有關的僱主及僱員。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須根據《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就這些款額所享有的追討權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委員會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可將基金中不超過 20%的未定用途款項，投資於委員會認為恰當的股權上。不過，由於儲備下降，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

所有委託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款項。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而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內，委員會接獲僱員的申請共 22 851 宗，申索的款額達 9 億 5,600 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 2 661 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 2 661 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 2 490 宗涉及不足 20 名的僱員，另有 23 宗涉及 100 名或以上的僱員，其餘的 148 宗則涉及 20 至 99 名僱員。

年內，飲食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達 10 157 人，申索的款額達 2 億 8,530 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人數有 4 743 人，申索的款額達 1 億 8,540 萬元。隨後是進出口業，申請人數有 1 304 人，申索的款額達 9,800 萬元。這 3 個行業的申請人數約佔申請人總數的 70.9%，申索的款額則約佔總額的 59.5%。

在 22 851 名申請人中，有 20 690 名申索欠薪特惠款項，15 191 名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 8 799 名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該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

年內，獲批准的申請有 20 341 宗，發放的款項達 5 億 5,570 萬元。在這些申請中，勞工處處長已行使《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或第 18(1)條所賦予的酌情權，發放特惠款項予 3 548 名申請人，涉及的款額達 9,950 萬元。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55.7%申索欠薪的申請人、71.5%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 12.3%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 985 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 6,370 萬元，其中 398 宗不符合申請資格，352 宗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而 235 宗的申請

人已與僱主或清盤人和解。不符合資格申請的個案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索超逾六個月的時限、申索不合法例規定、或申索並沒有提出呈請。

撤回的申請共有 1 243 宗，涉及的款額達 4,360 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之間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或申請人因各種原因決定放棄申索。

附錄七是基金在過去 5 至 10 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討論有關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主要包括審核工作報告、財政報告、收支預算、以及決定向政府申請過渡貸款。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7 條，覆核了三宗上訴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得的徵費收入為 1 億 7,120 萬元，而在本財政年度所得的徵費收入為 3 億 9,560 萬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基金發放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特惠款項為 3 億 2,260 萬元，而在本財政年度所發放的款項則為 5 億 5,570 萬元。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基金錄得 1 億 3,810 萬元的赤字，而截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基金錄得 1 億 5,980 萬元的赤字。雖然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調高撥付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由每年 250 元增至 600 元，然而基金的儲備由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1 億 9,490 萬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3,510 萬元。因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政府以信貸形式，向基金委員會提供一筆為數 6 億 9,500 萬元的過渡貸款，基金只在有需要時才提取這筆款項。在本財政年度內，基金尚未需動用該筆過渡貸款。

附錄八載列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活動概要

簽訂過渡貸款協議

自一九九七年年底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以來，基金每年均出現赤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向委員會提供一筆 6 億 9,500 萬元的過渡貸款，以應付委員會因現時經濟持續不景以致申請基金數目大幅上升而導致現金周轉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左)與委員會主席何世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過渡貸款協議。

遏止濫用基金的專責小組

為了打擊任何人士意圖濫用基金，勞工處、破產管理署和法律援助署連同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了「專責小組」，以加強各部門的合作。「專責小組」並透過舉辦研討會、制定通報機制、檢討有關策略及轉介程序，以及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以遏止任何人士意圖濫用基金。

警方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拘捕了一間運輸公司的兩名董事及 11 名職員，他們涉嫌向勞工處提供虛假資料，以騙取基金的特惠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共轉介了 13 宗涉嫌非法資產轉移和串謀詐騙基金個案給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跟進。

「僱員在僱主清盤或破產時所享有的保障」研討會

委員會和勞工處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合辦「僱員在僱主清盤或破產時所享有的保障」研討會，目的是加強參加者對僱主清盤或破產時僱員應有權益的認識和了解現行規管非法轉移公司資產及詐騙的法定條文及投訴途徑。



「僱員在僱主清盤或破產時所享有的保障」研討會



講者嘉賓：(左起)法律援助律師勞佩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羅炳權、勞工處助理處長左陳翠玉、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李筠慧及安永公司企業財務及收購合併服務合伙人廖耀強在研討會上回答參加者的問題。



委員會主席何世柱先生(左)致送紀念品予廖耀強先生(右)

「夥伴關係 - 清盤人與政府攜手合作
以遏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研討會

為了進一步防止任何人士意圖濫用基金，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舉辦了一個「夥伴關係 - 清盤人與政府攜手合作以遏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的研討會，目的是加強清盤人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合作，以便調查公司進行破產或清盤過程前所發生的詐騙和商業罪行，從而防止基金被濫用。



勞工處助理處長左陳翠玉女士(左)致歡迎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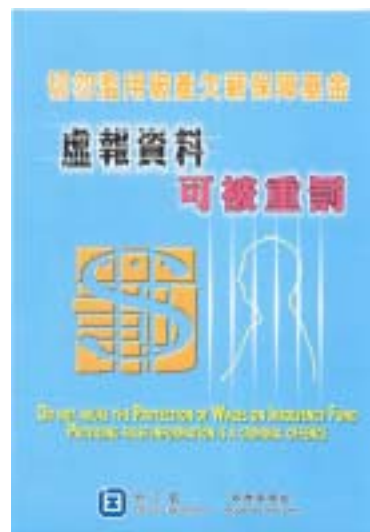


65 名清盤從業員出席「夥伴關係」研討會。



講者嘉賓：(左起)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李筠慧、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司黃達華及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譚慧儀與清盤人分享工作經驗和討論如何加強各方面的合作。

加強宣傳防止基金被濫用



海報和小冊子於各勞資關係科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工會及僱主商會等地點張貼及派發。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2 661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2 109
本期接獲					22 851
本期重新考慮					93
					35 053
(ii) 已處理					22 569
批准					20 341
拒絕					985
撤回					1 243
尚待審核					12 348
擱置*					136
					35 053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575,427
本期接獲	430,451	+	119,855	+	405,695 =
本期重新考慮	2,055	+	437	+	1,138 =
					956,001
					3,630
					1,535,058
(ii) 批准	238,651	+	77,781	+	239,282 =
經核減					555,714
拒絕					351,247
撤回					63,675
尚待審核					43,627
擱置* }					
					520,795
					1,535,058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3

II. 與接獲個案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個案數目	674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數目	160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1)條予以處理的個案數目	993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予以處理的個案數目	77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20名僱員	2 490
(2) 20至49名僱員	108
(3) 50至99名僱員	40
(4) 100名僱員或以上	23
	2 661

* 有待私下和解及撤回申請的個案。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 1 組	農業及漁業	1	(0)	\$15,000.00
第 2 組	採礦及採石業	4	(1)	\$154,750.33
第 3 組	製造業			
小組				
311-312	食品製造業	25	(11)	\$1,446,846.66
313	飲品製造業	96	(4)	\$2,902,648.36
320-322	服裝製品業(鞋類除外)	367	(46)	\$25,144,766.99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12	(4)	\$2,076,133.24
324	鞋類製造業(橡膠、塑膠及木質鞋類除外)	11	(3)	\$931,965.74
325-329	紡織製品業	77	(20)	\$4,616,570.50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金屬傢具除外)	37	(11)	\$1,580,173.65
341	紙張及紙品製造業	26	(10)	\$3,050,388.49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268	(44)	\$20,600,816.80
351-352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業	9	(2)	\$786,217.90
355	橡膠製品業	2	(1)	\$47,605.66
356	塑膠製品業	39	(12)	\$4,415,305.49
371-372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4)	\$602,289.00
380-381	金屬製品業(機械及設備除外)	52	(8)	\$4,474,932.21
382	辦公室、會計及計算器材製造業	6	(1)	\$822,268.79
383	收音機、電視機及通訊設備與器材製造業	23	(4)	\$1,182,124.38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130	(15)	\$26,625,910.95
385	家庭電器用具及電子玩具製造業	64	(5)	\$7,424,724.92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111	(11)	\$11,216,943.83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110	(35)	\$9,496,400.02
第 4 組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13	(3)	\$1,045,501.00
第 5 組	建造業	4 743	(586)	\$185,423,741.17
第 6 組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小組				
611-612	批發業	132	(31)	\$8,356,054.16
621	零售業	694	(137)	\$26,884,254.78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1 304	(373)	\$97,976,552.48
641	飲食業	10 157	(448)	\$285,254,709.65
651	酒店及旅舍業	48	(2)	\$1,625,258.26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可能是無力清償債務個案的數目。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 7 組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小組				
711	陸路客運業	14	(5)	\$1,484,373.30
712	陸路貨運業	487	(114)	\$34,232,372.60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48	(9)	\$1,302,693.23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102	(7)	\$1,938,257.43
715	港內海上運輸業	28	(3)	\$3,251,634.95
716	海上運輸輔助服務業	10	(5)	\$938,809.55
717	空運業	16	(4)	\$1,489,975.56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46	(10)	\$2,340,299.19
721	倉庫業	230	(12)	\$13,771,732.73
731	通訊業	222	(42)	\$10,557,146.35
第 8 組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小組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75	(15)	\$5,681,194.75
813	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	11	(3)	\$646,412.76
819	其他金融機構	67	(21)	\$4,111,287.79
821	保險業	8	(3)	\$405,490.15
831	地產業	139	(27)	\$7,690,330.70
832	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9	(3)	\$386,738.74
833	商用服務業(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1 099	(210)	\$72,149,542.76
第 9 組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小組				
910	公共行政	1	(0)	\$7,704.00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118	(13)	\$2,081,518.37
931	教育服務業	177	(25)	\$5,510,438.19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108	(20)	\$3,720,318.75
935	商會、專業團體及勞工組織	10	(5)	\$1,384,605.53
939	其他社會及有關社區服務業	1	(1)	\$12,861.46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128	(25)	\$4,843,247.09
942	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服務業	1	(1)	\$40,000.00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231	(27)	\$6,706,802.59
951	維修服務業	35	(12)	\$1,790,400.47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125	(12)	\$3,044,971.50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734	(195)	\$28,299,439.09
	總數：	22 851	(2 661)	\$956,001,454.99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可能是無力清償債務個案的數目。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2 161	9.46
8,000元* 或以下	8 365	36.61
8,001元至18,000元	5 803	25.39
18,001元至24,000元	1 678	7.34
24,001元至27,000元	587	2.57
27,001元至30,000元	516	2.26
30,001元至33,000元	419	1.83
33,001元至36,000元#	393	1.72
36,001元至39,000元	331	1.45
39,000元以上	2 598	11.37
總數:	<u>22 851</u>	<u>100.00</u>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3 367	14.73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3 164	13.85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4 013	17.56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7 559	33.08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2 170	9.50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1 020	4.46
超過4個月	1 558	6.82
總數:	<u>22 851</u>	<u>100.00</u>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二 零 零 二 至 零 三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項 申 請 的 分 項 數 字

A. 按 款 額 劃 分

款 額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7 660	33.52
2,000 元 * 或 以 下	4 508	19.73
2,001 元 至 6,000 元	4 647	20.34
6,001 元 至 10,000 元	2 318	10.14
10,001 元 至 15,000 元	1 867	8.17
15,001 元 至 22,500 元#	1 102	4.82
22,501 元 至 25,000 元	165	0.72
25,000 元 以 上	584	2.56
總 數 :	<u>22 851</u>	<u>100.00</u>

B. 按 通 知 期 劃 分

通 知 期	申 請 人 數 目	百 分 比
無 權 追 討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7 660	33.52
1 日 至 7 日	8 002	35.02
8 日 至 14 日	258	1.13
15 日	224	0.98
16 日 至 少 於 1 個 月	664	2.91
1 個 月 * #	5 819	25.46
超 過 1 個 月	224	0.98
總 數 :	<u>22 851</u>	<u>100.00</u>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4 052	61.49
8,000 元*或以下	385	1.69
8,001 元至 36,000 元	4 606	20.16
36,001 元至 60,000 元	1 792	7.84
60,001 元至 80,000 元	723	3.16
80,001 元至 100,000 元	459	2.01
100,001 元至 120,000 元	269	1.18
120,001 元至 160,000 元	268	1.17
160,001 元至 200,000 元	145	0.64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74	0.32
250,001 元至 270,000 元	22	0.10
270,001 元至 290,000 元	16	0.07
290,001 元至 310,000 元	11	0.05
310,001 元至 330,000 元	9	0.04
330,001 元至 350,000 元	10	0.04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10	0.04
370,000 元以上	0	0.00
總數 :	<u>22 851</u>	<u>100.00</u>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2年	14 209	62.18
2 至 4.99年	4 067	17.80
5 至 5.99年	954	4.17
6 至 6.99年	666	2.91
7 至 7.99年	544	2.38
8 至 8.99年	414	1.81
9 至 9.99年	388	1.70
10 至 17.99 年	1 334	5.84
18 至 24.99 年	200	0.87
25 至 26.99 年	22	0.10
27 至 28.99 年	15	0.07
29 至 30.99 年	17	0.07
31 至 32.99 年	6	0.03
33 至 34.99 年	2	0.01
35 至 36.99 年	3	0.01
37 至 38.99 年	1	0.01
39†至 40.99 年	5	0.02
41 年及以上	4	0.02
總數 :	<u>22 851</u>	<u>100.00</u>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200,000元。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該最高付款限額為210,000元。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僱傭條例》下可追溯的服務年資為39年及餘下年期的50%。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僱傭條例》下可追溯的服務年資為41年及餘下年期的50%。

二 零 零 二 至 零 三 年 度 獲 准 發 放 的 特 惠 款 項 分 析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2 129	10.47
4,000 元或以下	4 006	19.69
4,001 元至 8,000 元	4 074	20.03
8,001 元至 10,000 元	1 658	8.15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 198	5.89
12,001 元至 14,000 元	982	4.83
14,001 元至 16,000 元	857	4.21
16,001 元至 18,000 元	687	3.38
18,001 元至 28,000 元	1 969	9.68
28,001 元至 36,000 元#	2 781	13.67
總數:	20 341	100.00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6 480	31.86
2,000 元或以下	5 072	24.93
2,001 元至 3,000 元	2 248	11.05
3,001 元至 4,000 元	1 407	6.92
4,001 元至 5,000 元	560	2.75
5,001 元至 6,000 元	478	2.35
6,001 元至 10,000 元	1 490	7.33
10,001 元至 22,500 元†	2 606	12.81
總數:	20 341	100.00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12 746	62.66
8,000 元或以下	774	3.81
8,001 元至 18,000 元	2 007	9.87
18,001 元至 24,000 元	990	4.87
24,001 元至 36,000 元	1 274	6.26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 105	5.43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 093	5.37
80,001 元至 117,000 元	262	1.29
117,001 元至 133,000 元	43	0.21
133,001 元至 143,000 元	10	0.05
143,001 元至 153,000 元	12	0.06
153,001 元至 163,000 元	9	0.04
163,001 元至 180,000 元	6	0.03
180,001 元至 190,000 元	10	0.05
19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總數:	20 341	100.0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為200,000元。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為210,000元。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36,000元)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5.71
90% 或以上	74.20
80% 或以上	81.96
70% 或以上	87.41
60% 或以上	91.09
50% 或以上	94.07
40% 或以上	96.19
30% 或以上	97.72
20% 或以上	98.76
10% 或以上	99.47
5% 或以上	99.77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2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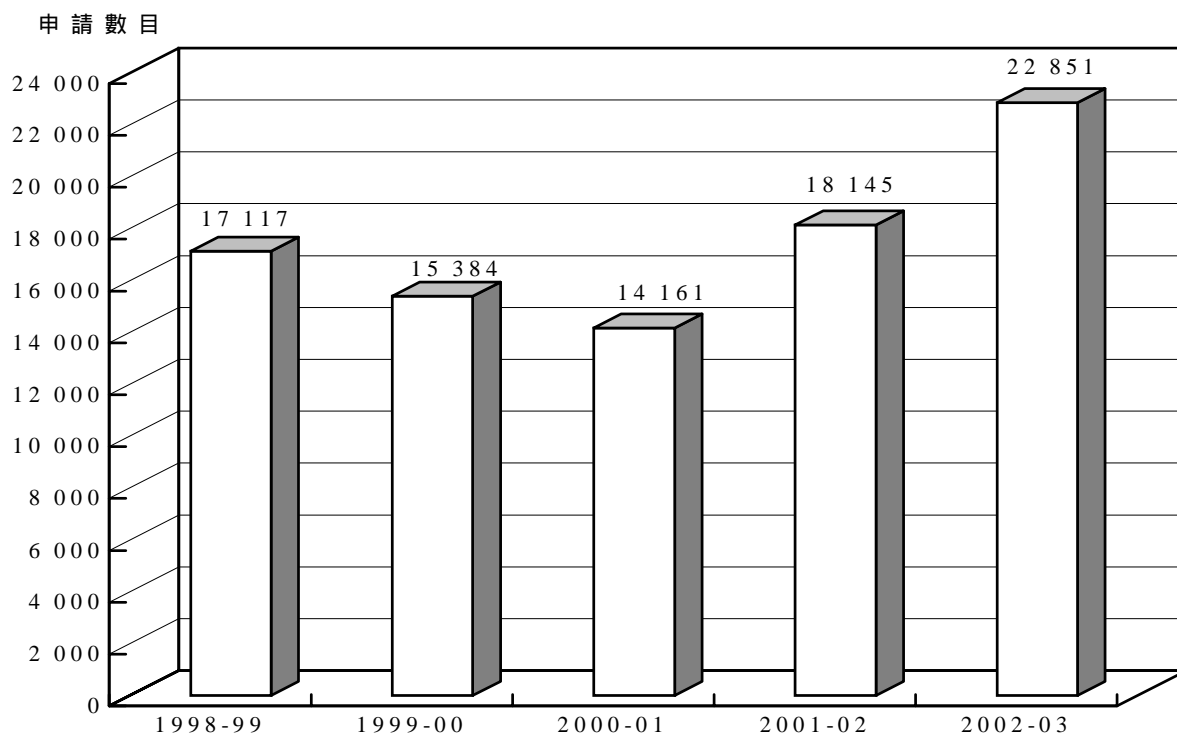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71.51
90% 或以上	78.06
80% 或以上	81.57
70% 或以上	84.50
60% 或以上	85.60
50% 或以上	87.87
40% 或以上	88.93
30% 或以上	89.52
20% 或以上	98.53
10% 或以上	99.71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50,000元另加餘數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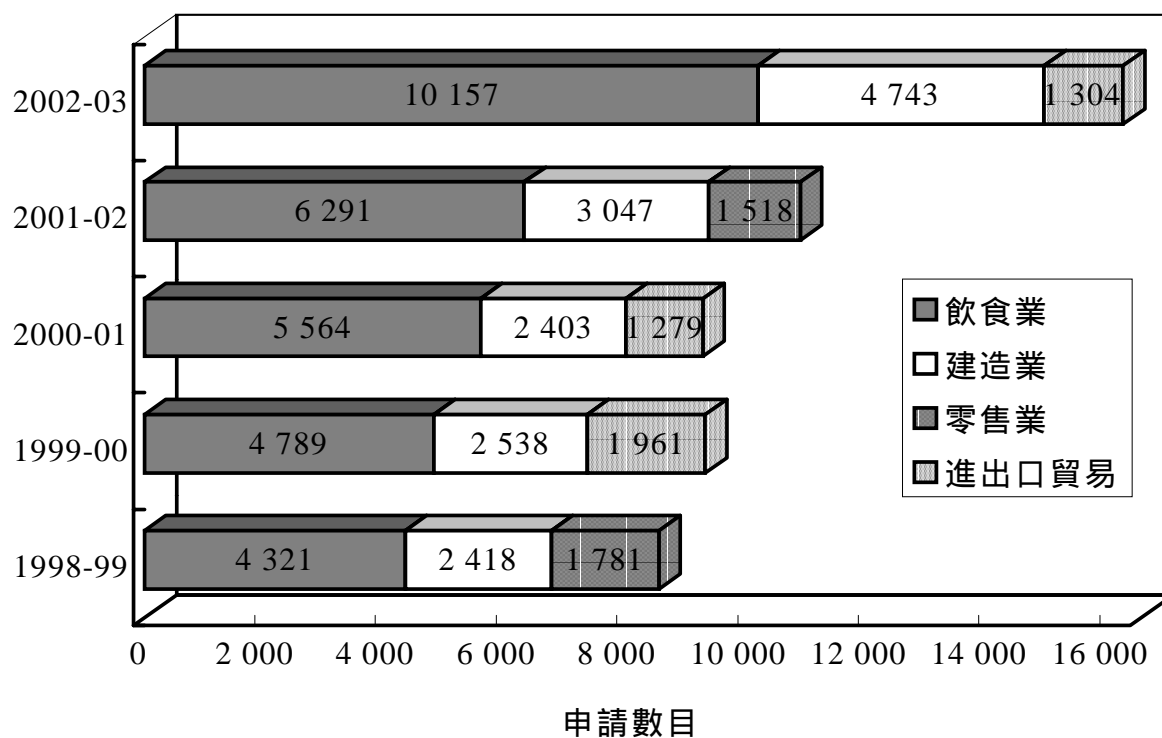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遣散費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12.25
90% 或以上	29.27
80% 或以上	53.37
70% 或以上	72.95
60% 或以上	83.56
50% 或以上	89.66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運作比較圖表

圖一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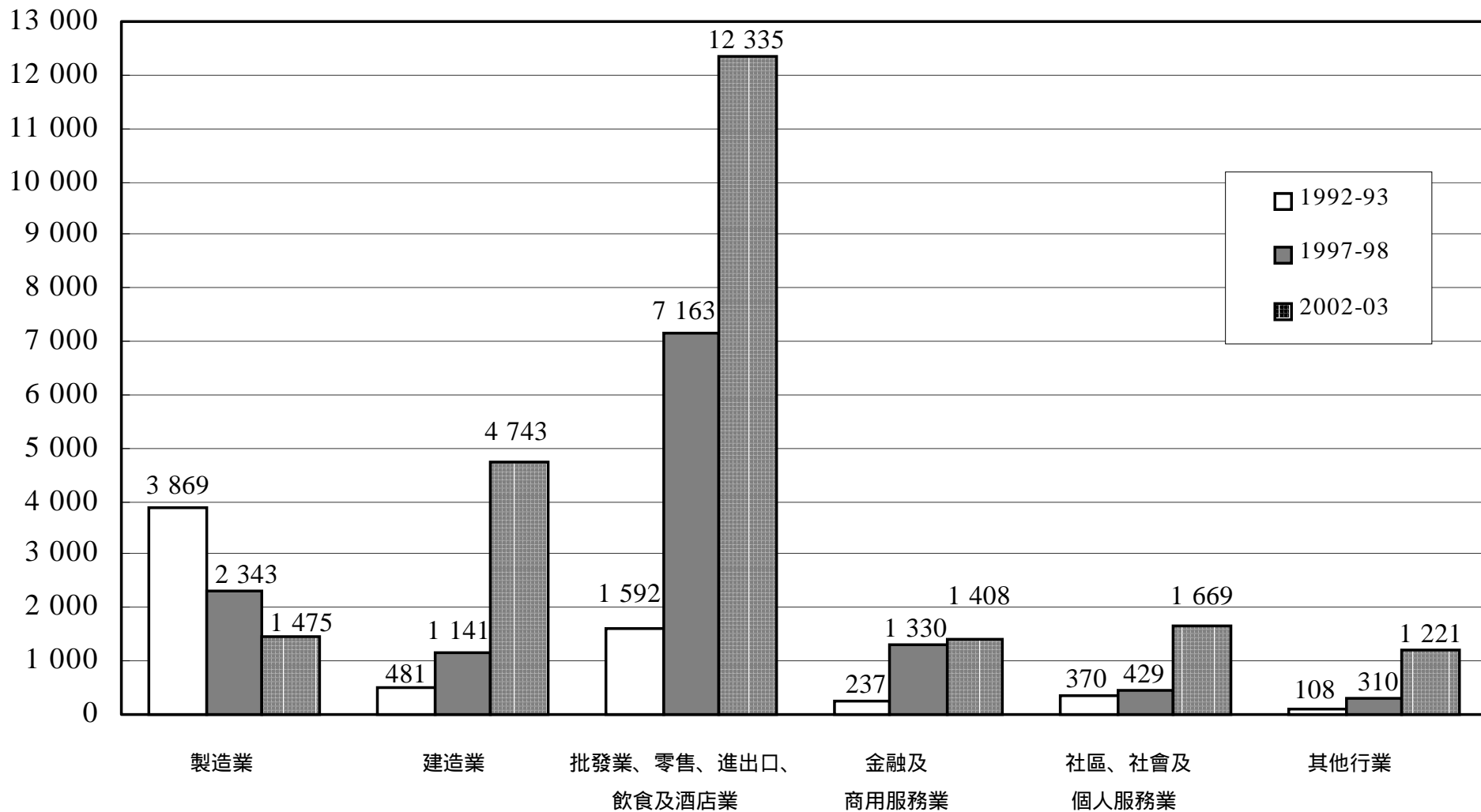


圖二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首三個最多接獲申請的行業/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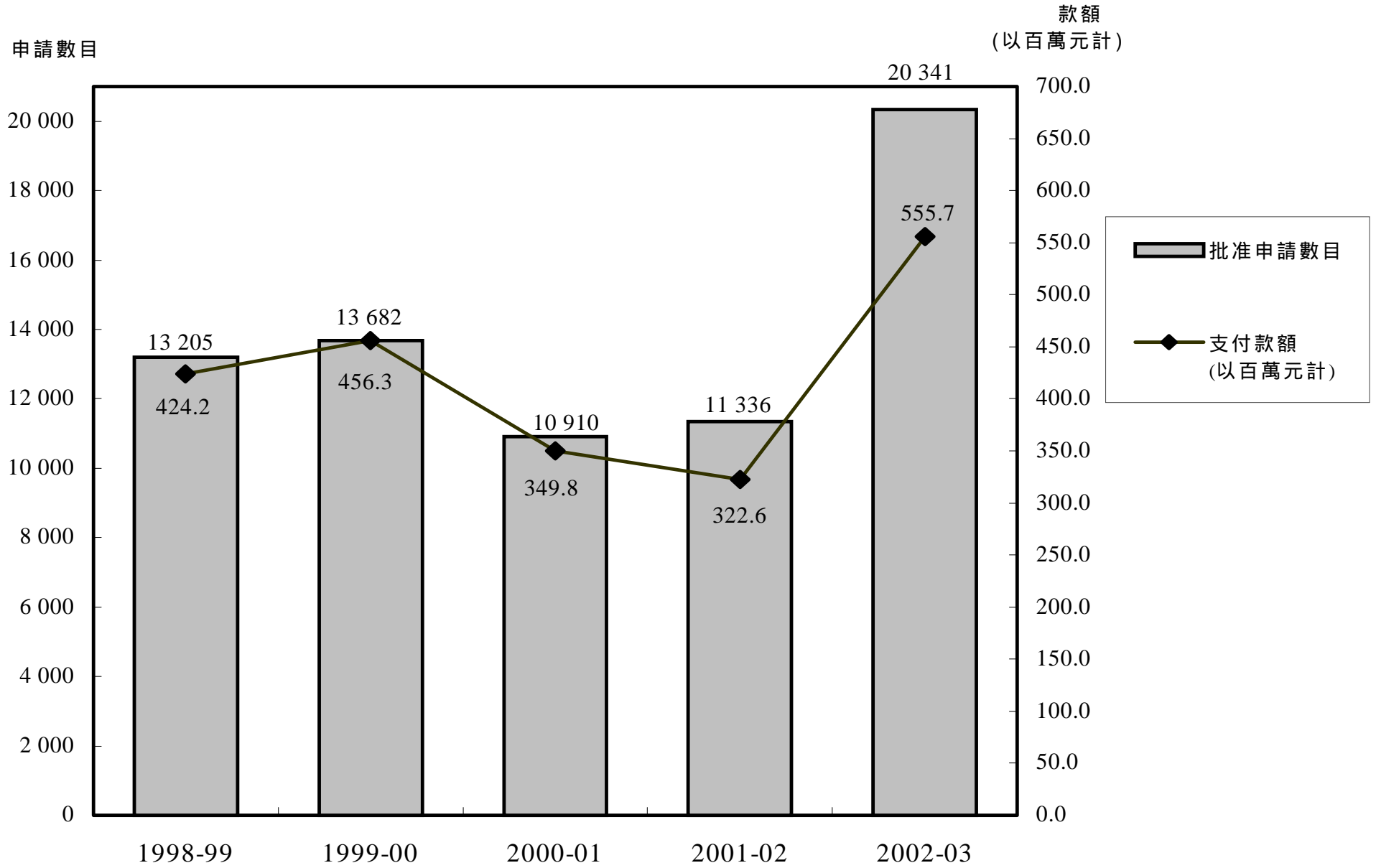


圖三 1992-93 年度、1997-98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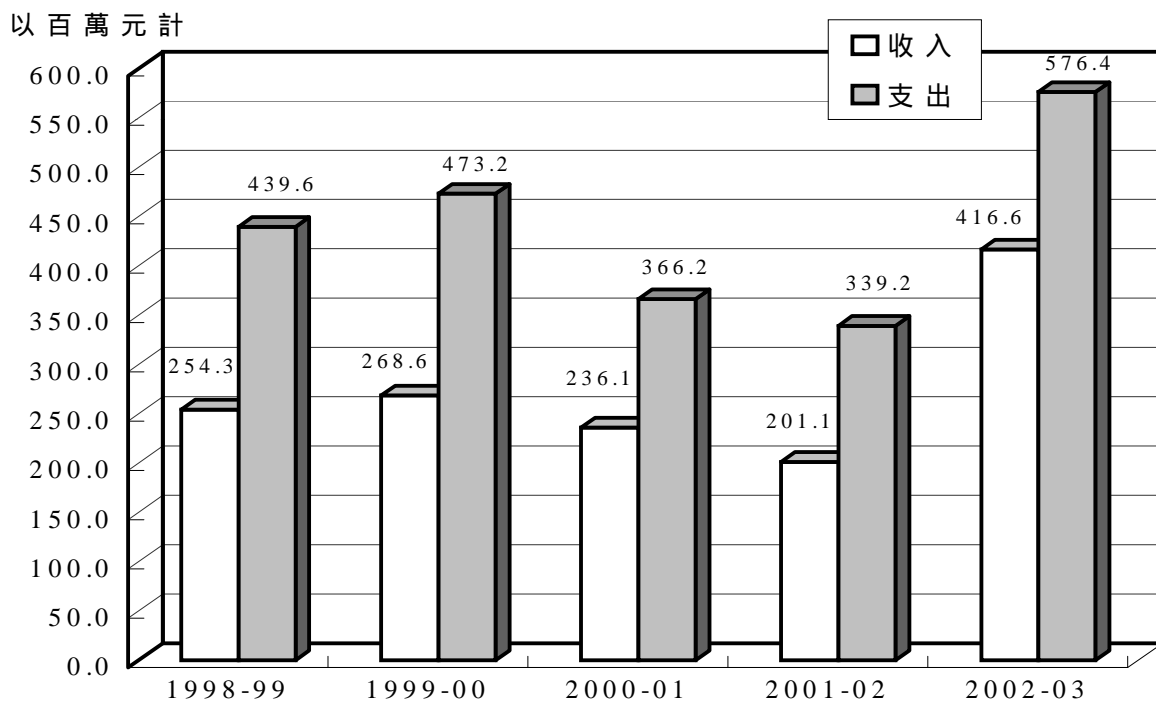
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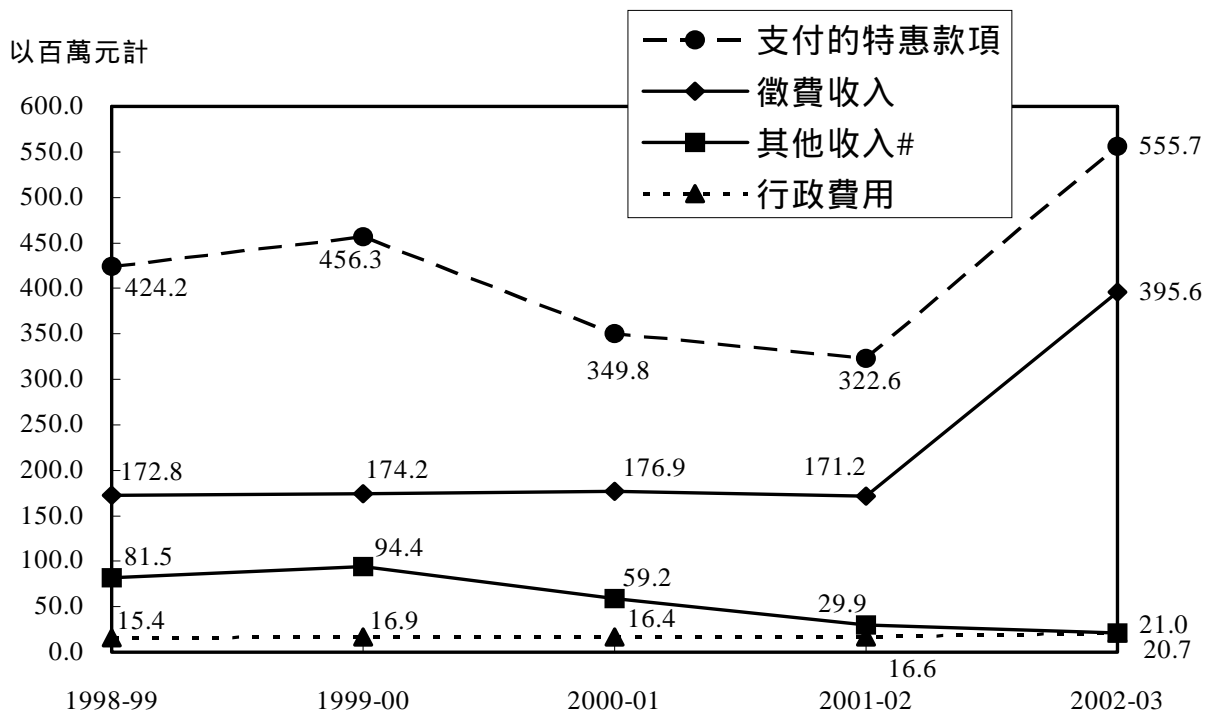
圖四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的批准申請數目及支付的特惠款額



圖五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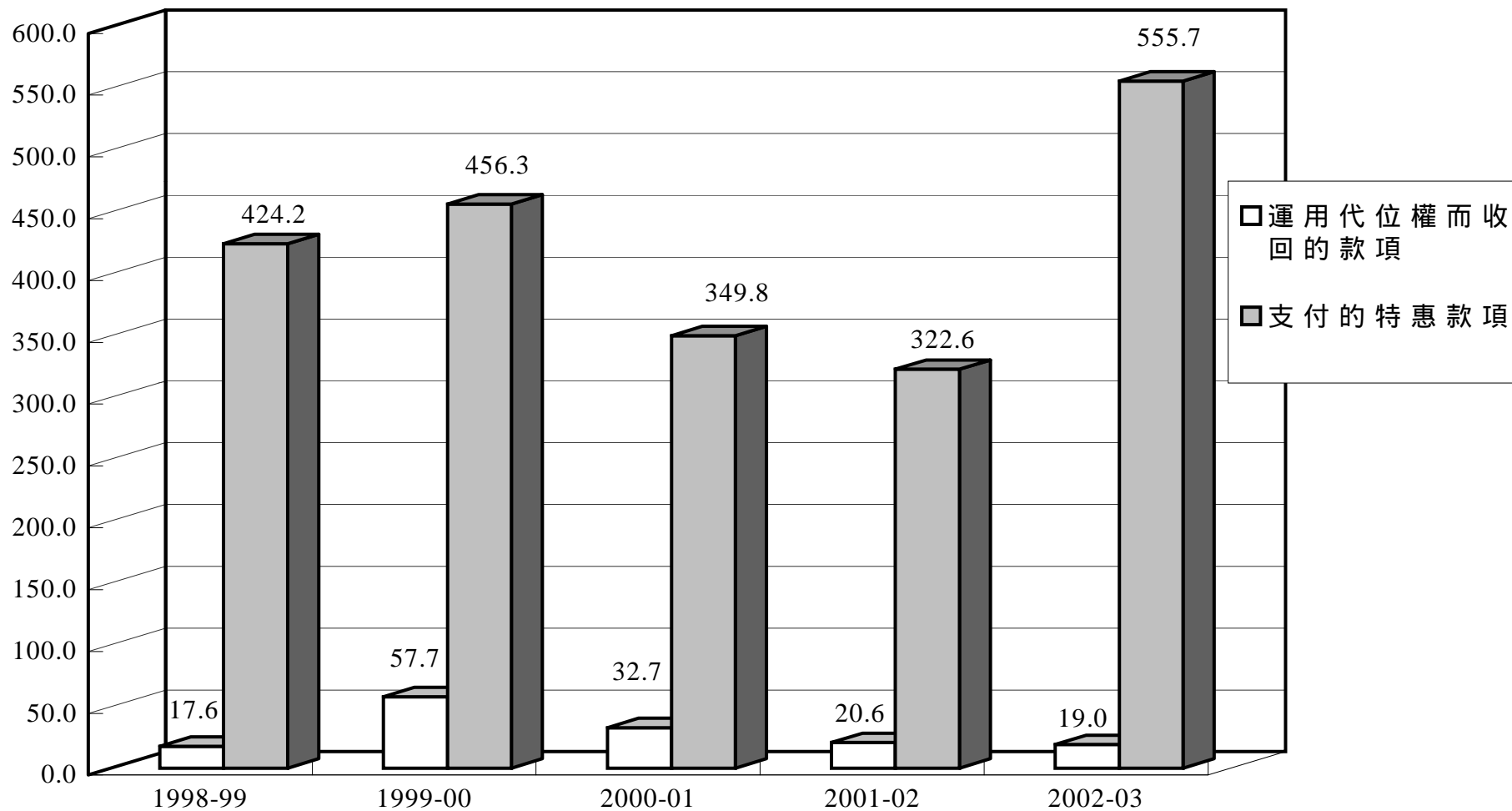
圖六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銀行存款利息、運用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投資組合淨利

圖七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及運用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分析

以百萬元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u>內容</u>	<u>頁數</u>
核數師報告	1
收支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4
現金流動表	5
財政報告附註	6-10

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 2 至 10 頁的財政報告。該等財政報告根據會計準則編製而成，這些會計準則在香港普遍獲得接納。

委員會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須編製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基金)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所作的審計，就該等財政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向你們匯報。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來進行審計工作。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委員會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基金的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和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保證。我們在提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政報告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所作的審計已為我們提出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政報告是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而妥為編製的，並足以真實而公平地顯示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全年的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收入			
徵費	4	395,629,900	171,207,950
利息收入		1,935,671	8,443,16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19,045,562	20,533,195
投資組合淨利	5	-	876,651
		<u>416,611,133</u>	<u>201,060,956</u>
經常支出			
申索款項	6	555,714,527	322,606,153
監管費	7	19,077,185	15,613,069
核數師酬金		43,200	44,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68,897	350,685
保險費		5,584	5,253
印刷及文具		125,478	41,373
雜項開支		596,465	459,501
		<u>575,931,336</u>	<u>339,120,034</u>
資本支出	8	457,260	83,971
總支出		<u>576,388,596</u>	<u>339,204,005</u>
全年虧損		<u>(159,777,463)</u>	<u>(138,143,049)</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9	<u>27,474,677</u>	<u>27,474,677</u>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30,720,135	203,338,187
應收徵費		39,647,650	14,287,500
應收利息		3,722	523,433
雜項按金		14,200	5,000
其他應收帳款		<u>8,374</u>	<u>-</u>
		<u>70,394,081</u>	<u>218,154,120</u>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16,240,138	7,514,911
應付運作費用		50,760	58,563
應付監管費	7	<u>19,000,000</u>	<u>15,700,000</u>
		<u>35,290,898</u>	<u>23,273,474</u>
流動資產淨額		<u>35,103,183</u>	<u>194,880,646</u>
		<u>62,577,860</u>	<u>222,355,323</u>
資金來源			
累積基金		18,564,396	178,341,859
一般儲備金	10	16,538,787	16,538,787
樓宇儲備金	9	<u>27,474,677</u>	<u>27,474,677</u>
		<u>62,577,860</u>	<u>222,355,323</u>

刊於第 2 頁至第 10 頁的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批准通過和認可頒布，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何世柱，SBS，JP

委員
朱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累積基金</u>	<u>一般儲備金</u>	<u>樓宇儲備金</u>	<u>投資儲備金</u>	<u>合計</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316,484,908	16,538,787	27,474,677	598,244	361,096,616
出售套現	-	-	-	(598,244)	(598,244)
全年虧損	<u>(138,143,049)</u>	<u>-</u>	<u>-</u>	<u>-</u>	<u>(138,143,0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78,341,859	16,538,787	27,474,677	-	222,355,323
全年虧損	<u>(159,777,463)</u>	<u>-</u>	<u>-</u>	<u>-</u>	<u>(159,777,463)</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18,564,396</u>	<u>16,538,787</u>	<u>27,474,677</u>	<u>-</u>	<u>62,577,86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運作事務		
全年虧損	(159,777,463)	(138,143,049)
調整：		
利息收入	(1,935,671)	(8,443,160)
投資組合淨利	-	(876,6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運作現金流動	(161,713,134)	(147,462,860)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25,360,150)	1,343,750
雜項按金的增加	(9,200)	-
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8,374)	20,000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增加(減少)	8,725,227	(2,855,751)
應付運作費用的(減少)增加	(7,803)	2,023
應付基金管理費的減少	-	(31,270)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3,300,000	100,000
用於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u>(175,073,434)</u>	<u>(148,884,108)</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55,382	9,776,063
已收投資收益淨額	-	1,278,726
出售權益證券收入	-	5,129,793
出售債務證券收入	-	35,882,948
購入權益證券費用	-	(246,736)
購入債務證券費用	-	(7,968,277)
撥歸其他投資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	988,049
為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142,207,930	(72,820,28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u>144,663,312</u>	<u>(27,979,7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減少	(30,410,122)	(176,863,824)
截至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61,130,257</u>	<u>237,994,081</u>
截至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30,720,135</u>	<u>61,130,2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分析		
為期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u>30,720,135</u>	<u>61,130,257</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基金)是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而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基金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簡稱「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的會計年度造成影響。因此，沒有必要作出過往年度的修訂。

財政報告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之「財政報告呈報方式」引進了全新格式之基金及儲備變動表，但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的財政報告造成影響。

現金流動表

於本年度內，基金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之「現金流動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類為三個標題：運作、投資及融資以取代過往五個標題。過往在其他標題呈報之已收利息已被分類為投資現金流動。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基金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之「僱員福利」，當中推出僱員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之衡量守則及披露要求。由於基金只提供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不會對財政報告有任何重大影響。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報告根據實際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並依循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核算按照下述方式修訂。現將主要會計政策分述如下：

收入的確定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有關款項後入帳。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定期累算。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

基金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第 2 條「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給予的豁免，沒有對物業作出折舊的準備。在會計報告期內，除購置物業的開支外，資本開支全數記入該報告期的收支報告內。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報告。

退休金成本

支付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款項乃於到期日列入開支。

4. 徵費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II 部第 6 條，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250 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750 元，作為撥付基金的款項；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600 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1,800 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5. 投資組合淨利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出售非持有作買賣的證券所得已實現的淨收益	-	78,232
非持有作買賣的證券已收及應收的利息及股息	-	848,421
基金管理費	-	(50,002)
	<u>-</u>	<u>876,651</u>

6.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V 部第 16(1)、(2)及(3)條及 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 36,000 元，作為申請人在最後工作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 50,000 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7.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V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商討此事的權利。

8. 資本支出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u>457,260</u>	<u>83,971</u>

9. 物業

這是指購買委員會辦公室的總成本，該辦公室位於香港，其土地契約年期甚長。這項成本來自該年度的累積基金撥款。該筆撥款已記入樓宇儲備金的帳目。

10.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11.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12. 營業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支付的最高租賃款項為 20,626 港元（二零零二年：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以不可取消的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物業。未來最低的租金承擔額如下：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一年內	<u>25,300</u>	<u>-</u>

營業租賃款項指基金為租用物業而支付的租金。租賃為每月固定租金可商議的兩年期租約。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3. 或有負債

截至結算日，基金在該等財政報告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520,795,000</u>	<u>575,427,000</u>